

2026 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
属单位保安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ZL2026012

采 购 单 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L2026012

项目名称：2026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998871

最高限价（元）：1599887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998871

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

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361081

质疑联系人: 蒋工

质疑联系方式: 18888718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尹杰、金波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95695939

质疑联系人：李国虎

质疑联系方式：13867518936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传 真：/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联 系 人：刘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61081、0575-880503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u>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 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u>5</u>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u>5</u>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p>

	指南” https://ygg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 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4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审 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 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u> 无 </u>。</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9	<p>其他事项：1、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p>

	<p><u>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u>2、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天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

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

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填写相应配置数量）；

2.2.9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 技术解决方案；

2.2.11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4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6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7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8 验收方案（如果有）；

2.2.1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0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

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阳光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24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

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收取合同总价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

4.2 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为有效实现降本增效，发挥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势，提高保安服务水平，集团拟组织实施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集中采购招标工作。

2、接受服务单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各单位下级公司）（详见需求服务清单）。中标后，由各接受服务的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分别签订合同。

3、采购需求

3.1 工作范围：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各单位下级公司）的指定服务属地及周边（详见需求服务清单）。

3.2 工作要求：负责指定服务属地的门岗、周界、行政办公楼、工艺区、监控区等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服务（包括门卫值守、生产经营场所治安巡逻、治安秩序维护和其他治安保卫等有关工作），防止恐怖行为、盗窃、抢劫、抢夺、暴力、破坏、捣乱、火灾等案件或事故发生，并对服务区域及场所周界安全负责。

3.3 因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临时增加的保安工作，其服务内容、要求及任职条件等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

3.4 保安服务的基本内容

3.4.1 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派出满足指定区域内保安服务工作需要的保安人员，负责采购人的安全保卫等工作，并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期间保安人员的增减（以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但不能超过原计划核定保安人数。

3.4.2 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自卫和执勤所使用的械具。特殊岗位的工作用具由采购人配置。采购人为供应商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供应商负责对保安人员提供的服装配置与个人执勤配置要求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	数量
冬执勤服	件	282	作训鞋	双	564
冬裤	条	282	作训帽	顶	282
春执勤服	件	282	肩章、工号等附件	套	282
长袖衬衫	件	564	充电电筒	只	282
短袖衬衫	件	564	钢盔	顶	282
夏西裤	条	564	武装带三件套	套	282

备注：上表中保安人员的服装及器械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保安人员及需求配备，首次配置应为全新，后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破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首次配置及后续更换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5 各岗位职责

3.5.1 保安经理岗位

- 1) 负责审核实施各服务属地保安人员每月排班计划，如保安人员请假或未能及时到岗，需统筹安排顶替人员，确保各服务属地每班、每岗人员到位。
- 2) 负责定期检查保安人员着装、警械穿戴是否规范，每次检查均做好记录，每月月底向采购人单位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检查情况，上交检查记录。
- 3) 负责对保安人员值班纪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违纪情况，根据值班违纪处罚标准进行处理。
- 4) 负责对值班室及指定区域内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人提出批评与指正。
- 5) 负责警械器具完好性的日常检查，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联系供应商进行更换。
- 6) 负责采购人内所有保安的技能培训。
- 7) 配合采购人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3.5.2 保安班队长（或班长）岗位

- 1) 负责制定服务属地班组每月排班计划，如保安人员请假或未能及时到岗，需向保安经理报告，安排顶替人员，确保每班、每岗人员到位。
- 2) 负责服务属地班组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
- 3) 负责执行采购人单位的一键报警、电子围栏等安防设施的定期测试、联动测试。
- 4) 配合服务属地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3.5.3 大门形象岗位

- 1) 精神饱满，着装规范，按要求配带警械，工作期间必须佩戴警帽。

2) 按规定时间, 提前 15 分钟上岗, 做好交接班记录, 不得缺岗, 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由班组长、保安经理统筹安排人员顶班。

3) 上班期间, 不得出现脱岗、睡岗等违纪情况, 严禁酒后上岗、漏岗、误岗、擅自脱岗, 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应遵守采购人服务属地及区域的管理规定, 同时接受采购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4) 值勤要求: 一级状态执勤, 须在门卫室安排 24 小时一人外部值勤。日常值勤, 6: 00 至晚上 23: 00 门卫室安排一人外部执勤, 其中 8: 00 至 9: 00 需站岗值勤。遇政府等级响应命令, 岗位执勤按采购人安全职能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5) 做好外来人员和车辆问询、登记、查核等准入手续, 并联系接待人到门岗认领, 按要求作认领登记, 方可放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

6) 工作日期间, 按要求做好服务属地的报刊杂志分发、公共区域照明灯定时开启、员工下班办公场所及公共楼道巡视等工作。

7) 大门岗巡逻人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时 (2 小时或 1 小时) 巡逻, 路线按照巡更系统设置, 每天对周界报警系统 (含红外线设施、电子围栏、防振动光纤设施等) 进行检查, 并做好相关记录。

8)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发现有可疑的恐怖分子及时报告采购人及公安机关进行有效处置, 并调动服务属地内力量进行控制。

9) 要保护好、使用好岗内的对讲机等反恐设备, 定期检查反恐设备的性能状况。

10) 负责门卫室内外、门站、场站内外、工艺区等保洁、除草工作, 并定期擦拭警示牌。

11) 负责指定犬岗的喂食和加水工作。

12) 负责对脱落的振动光纤进行及时维护。

3.5.4 监控与巡检岗位

1) 精神饱满, 着装规范, 按要求佩戴警械, 上班期间必须配备钢盔、警棍 (或伸缩棍)。

2) 按规定时间, 提前 15 分钟上岗, 不得缺岗, 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保安经理报告, 由保安经理安排人员顶班。

3)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负责监护监视, 定时 (2 小时或 1 小时) 做好视频监控记录。发现警情立即报告并出警, 夜间 (16: 30—次日 8: 30) 期间 (根据采购人工作时间调整), 遇安防报警协同出警。根据情况, 由采购人相关人员负责向派出所等外援单位报警。

4) 出警期间互相做好监护工作, 如有险情及时汇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 并协助自救。

5) 白班保安人员每天早上负责监控的检查, 如发现损坏及时通知采购人职能管理部门。

6) 要保护好、使用好岗内的对讲机等反恐设备, 定期检查反恐设备的性能状况。

7) 协助做好岗位日常卫生工作。

3.5.5 重点区域岗位（适用《需求服务清单》中的 A 类服务属地）

1) 精神饱满，着装规范，按要求佩戴警械，上班期间必须佩戴钢盔，并配备钢叉。

2) 按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上岗，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缺岗，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及时安排好顶班人员。

3) 上班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睡岗等违纪情况，严禁酒后上岗，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并根据特殊岗位工作要求，在上班期间须保持警惕，开启对讲机，对大门岗人员呼叫及时回应，周界报警时及时出警处理并做好记录。

4)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生产运行区域大门的警戒，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在 LNG 等重点区域岗位，应严格管理大门人员、车辆进出，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人员进出必须走专用通道。

5) 如有人员参观，需有班组长以上的人员陪同办理登记手续，讲解进站须知后，发给安全帽、参观证，并要求上交手机、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身体消除静电后方可允许进入。参观人员进入后，需在岗亭外站岗，并负责保管手机。待参观完毕后，负责收回参观证，并归还手机等物品。

6) 负责门卫室内及周边、LNG 等重点区域外保洁工作及消防通道等区域地面清扫，并定期擦拭门外警示牌。

7) 要保护好、使用好岗内的对讲机等反恐设备，定期检查反恐设备的性能状况。

8) 负责指定犬岗的喂食和加水工作。

3.5.6 普通岗位（适用《需求服务清单》中的 B、C、D 类服务属地）

1) 精神饱满，着装规范，按要求佩戴警械，工作期间必须佩戴警帽。

2) 按规定时间上岗，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缺岗，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班组长报告，由班组长、保安经理统筹安排人员顶班。

3) 上班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睡岗等违纪情况，严禁酒后上岗，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 做好外来人员和车辆问询、登记、查核等准入手续，并联系接待人到门岗认领，按要求作认领登记，方可放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定期测试采购人的一键报警等外联系统。

5) 负责做好服务属地的消控、配电设备的巡视，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并协助处置。

6) 负责服务属地周界及区域安全，每 2 小时服务属地及周界治安巡检一次，每小时视频巡检一次（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清运城南站、清运镜湖站、清运高新站、清运袍江站

要求为 24 小时视频巡检，其它服务属地要求白天进行视频巡检）。

7)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发现有可疑的恐怖分子或实施作案的犯罪分子应及时处置，及时报告采购人及公安机关进行有效处置。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疏散场所内人员。

8) 负责安防监控图像的盯防，定期检查反恐器械的性能状况，确保完好性。

9) 负责门卫室内、室外周边保洁工作，并定期擦拭门外警示牌。

10)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服务属地的报刊杂志分发、公共区域照明灯定时开启、员工下班办公场所及公共楼道巡视等工作。

注：上述各工作岗位内容、工作要求将根据各单位及服务属地的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区域环境及安防设备设施配置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已包括不仅限于所有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服装及基本装备费、个人保安配置费、加班费、劳动保护费、年休假补贴、人身意外险、社会保险、培训费、工会经费、风险基金、管理费用及税金等相关费用（含服务期间内国家政策规定增加的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

5.2 合同费用根据中标价格确定，中标单价固定，费用按实结算。

5.3 服务期内费用按月结算，服务要求合格满一个月后，根据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实际考核情况，采购人第二个月开始支付上一个月扣除违约金或罚款金额并加上奖励金额后的实际安保服务费，余款按此类推支付（按月支付）。供应商须在每完成一个月保安服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该月保安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保安服务费。

6. 餐费标准

服务属地为保安人员提供就餐便利，餐费按如下标准支付：早餐 7 元/人、中餐 15 元/人、晚餐 15 元/人，费用由供应商按实支付，且不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若服务期内餐费标准发生调整的，则按调整后餐费标准执行。额外保安人员的餐费另行按实支付，餐费标准按本要求内容执行，不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7. 保密要求

7.1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好与保安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及记录，并进行保密，调离岗位时应及时移交，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和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采购人信息以及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8. 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应做好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如因供应商派遣的保安人员(含临时增加派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8.2 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3 供应商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供应商指派的保安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及缴纳社保保险（参照绍兴市标准）等事项。

8.5 供应商应对保安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提升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安全保卫业务技能。

8.6 因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临时增派的保安人员，其服务内容、要求及任职条件等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供应商应考虑充足的轮休、值班人员。

8.7 服务期内，采购人因生产运行、管理调整、单位搬迁等原因导致服务属地提前关闭或取消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实结算，剩余部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9. 违约责任

9.1 供应商和各接受服务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后，应在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之日的前一周内按要求建立机构、配置队伍装备并在规定时间开始提供服务。供应商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每日 1000 元计算；超过 10 日后，违约金按每日 2000 元计算；超过 1 个月后，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或服务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补足。

9.2 采购人根据《保安服务业务考核细则》进行月度考核，考核 2 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按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需按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3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及时按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累计违约三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

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需求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保安人员年龄及要求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工作方式	保安数量	备注	
1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镜湖公用大楼	要求45周岁以下不少于12人,其余50周岁以下,提供持中级消控证不少于4人。	12	A	24小时值勤	17	小计43人	
		抢修中心	60周岁以下,其中皋埠供水服务公司提供中级消控证不少于2人。		B	24小时值勤	4		
		城南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镜湖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袍江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越城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养护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农村污水分公司				12小时值勤(白天)	1		
		供水服务大楼(皋埠大楼)				24小时值勤	4		
		滨海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5		
		鹿池路实训基地(原服务公司)				24小时值勤	2		
2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众能云东站	55周岁以下	12	A	12小时值勤(白天)	1	小计25人	
		福城本级				24小时值勤	2		
		福城城东站				24小时值勤	2		
		福城九里站				24小时值勤	2		
		燃气产业本部	60周岁以下,持消控证不少于3人		B	24小时值勤	7		
		众能本级	60周岁以下		D	24小时值勤	3		
		燃气产业城南分公司	60周岁以下		12	D	24小时值勤		2
		九里培训中心+平水大楼	60周岁以下		12	D	24小时值勤		4
		燃气产业城西分公司	60周岁以下		12	D	24小时值勤		2
3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清能分公司	55周岁以下	12	A	24小时值勤	13	小计29人	
		环境产业本部	60周岁以下		C	24小时值勤	3		
		清运城南站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3		
		清运镜湖站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3		
		清运高新站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3		
		清运袍江站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4		
4	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洋江西路1224号	60周岁以下	12	C	24小时值勤	3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保安人员年龄及要求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工作方式	保安数量	备注
5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游故里景区	人员要求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形象端正，会说普通话。（需提供持中级消控证不少于 3 人）	8	A	24 小时执勤	10	小计 39 人
		陆游故里景区	人员要求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形象端正，会说普通话。	8	B	24 小时执勤	9	
		陆游故里景区（旅游高峰时段增岗，周六、黄金周、小长假）	人员要求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形象端正，说普通话。	1	A	旅游高峰期（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周末等）	12	
		本部大楼	55 周岁以下	12	B	24 小时值勤	4	
		土地综合整治现场等	55 周岁以下	12	B	24 小时值勤	4	
6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宋六陵水厂	55 周岁以下(其中带消控证一名)	12	A	24 小时值勤	12	小计 55 人
			55 周岁以下			8 小时执勤（白班）	1	
		平水江水厂	55 周岁以下(其中带消控证一名)			24 小时值勤	13	
		曹娥江水厂	55 周岁以下(其中带消控证一名)			24 小时值勤	12	
		输水泵站	55 周岁以下(其中带消控证一名)			24 小时值勤	6	
		达郭水库管理处	55 周岁以下			B	24 小时值勤	
			60 周岁以下		1			
西郭水厂	55 周岁以下	A	24 小时值勤	2				
7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荷湖门站	55 周岁以下	12	A	24 小时值勤	25	小计 28 人
		滨海门站				24 小时值勤		
		杨汛桥门站				24 小时值勤		
		九岩调压站	60 周岁以下	B	24 小时值勤	3		
8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本部大楼	队长和班长要求 50 周岁以下，配 2 张消控证	12	B	24 小时值勤	12	小计 17 人
		本级大楼营业厅	/			白班 8 小时	3	
		万达营业厅	/					
		钱清营业厅	/					
		本部大楼仓库+柯南仓库	/		D	工作日白班/晚班	2	
9	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霞西路本部	60 周岁以下	12	C	24 小时值勤（每个点 3 人）	4	小计 8 人
		五泄路 72 号				白班（每个点 1 人）	4	
10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城南路 422 号（枕河人家）	60 周岁以下	12	B	24 小时值勤	5	小计 31 人
		皋埠大楼	60 周岁以下	12	B	24 小时值勤	1	
		云栖人才公寓	/	12	D	24 小时值勤	4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保安人员年龄及要求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工作方式	保安数量	备注
		国际物流中心	/	12	C	24小时值勤	1	
		塔山文化广场	55周岁以下,持电工证人数不少于9人	12	A	24小时值勤	17	
11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科院本级	60周岁以下,持消控证	12	A	24小时值勤,每2小时巡更	3	
12	绍兴市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袍江	60周岁以下	12	D	12小时夜间值勤,每2小时巡更	1	
合计							282	

注：①保安人数按保安服务方案自行设置，各类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②投标时需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证明材料（包括保安上岗证、身份证等）并提供所有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保安人员到岗前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③根据各服务属地保安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服务属地重要程度等情况，在服务工作强度、工作要求等方面从高到低分为A（重点安保单位或危险程度较高场所）、B（重要工作场所）、C（普通工作场所）、D（仅需白天或晚间值守场所）四类，各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1.2.1.4.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出满足指定区域内保安服务工作需要的保安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等工作，并视甲方的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期间保安人员的增减（以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但不能超过原计划核定保安人数。

1.2.1.4.2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自卫和执勤所使用的械具。特殊岗位的工作用具由甲方配置。甲方为乙方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提供的服装配置与个人执勤配置要求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	数量
冬执勤服	件	282	作训鞋	双	564
冬裤	条	282	作训帽	顶	282
春执勤服	件	282	肩章、工号等附件	套	282
长袖衬衫	件	564	充电电筒	只	282
短袖衬衫	件	564	钢盔	顶	282
夏西裤	条	564	武装带三件套	套	282

备注：上表中保安人员的服装及器械由乙方按实际保安人员及需求配备，首次配置应为全新，后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首次配置及后续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2.1.5 各岗位职责

1.2.1.5.1 保安经理岗位

1) 负责审核实施各服务属地保安人员每月排班计划，如保安人员请假或未能及时到岗，需统筹安排顶替人员，确保各服务属地每班、每岗人员到位。

2) 负责定期检查保安人员着装、警械穿戴是否规范，每次检查均做好记录，每月月底向甲方单位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检查情况，上交检查记录。

3) 负责对保安人员值班纪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违纪情况，根据值班违纪处罚标准进行处理。

4) 负责对值班室及指定区域内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人提出批评与指正。

5) 负责警械器具完好性的日常检查，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联系乙方进行更换。

6) 负责甲方内所有保安的技能培训。

7) 配合甲方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1.2.1.5.2 保安班队长（或班长）岗位

1) 负责制定服务属地班组每月排班计划，如保安人员请假或未能及时到岗，需向保安经理报告，安排顶替人员，确保每班、每岗人员到位。

2) 负责服务属地班组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

3) 负责执行甲方单位的一键报警、电子围栏等安防设施的定期测试、联动测试。

4) 配合服务属地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1.2.1.5.3 大门形象岗位

1) 精神饱满，着装规范，按要求配带警械，工作期间必须配带警帽。

2) 按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上岗，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缺岗，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班组长报告，由班组长、保安经理统筹安排人员顶班。

3) 上班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睡岗等违纪情况，严禁酒后上岗、漏岗、误岗、擅自脱岗，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应遵守甲方服务属地及区域的管理规定，同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4) 值勤要求：一级状态执勤，须在门卫室安排 24 小时一人外部值勤。日常值勤，6:00 至晚上 23:00 门卫室安排一人外部执勤，其中 8:00 至 9:00 需站岗值勤。遇政府等级响应命令，岗位执勤按甲方安全职能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5) 做好外来人员和车辆问询、登记、查核等准入手续，并联系接待人到门岗认领，按要求作认领登记，方可放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

6) 工作日期间，按要求做好服务属地的报刊杂志分发、公共区域照明灯定时开启、员工下班办公场所及公共楼道巡视等工作。

7) 大门岗巡逻人员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时（2 小时或 1 小时）巡逻，路线按照巡更系统设置，每天对周界报警系统（含红外线设施、电子围栏、防振动光纤设施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8)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发现有可疑的恐怖分子及时报告甲方及公安机关进行有效处置，并调动服务属地内力量进行控制。

9) 要保护好、使用好岗内的对讲机等反恐设备，定期检查反恐设备的性能状况。

10) 负责门卫室内外、门站、场站内外、工艺区等保洁、除草工作，并定期擦拭警示牌。

11) 负责指定犬岗的喂食和加水工作。

12) 负责对脱落的振动光纤进行及时维护。

1.2.1.5.4 监控与巡检岗位

1) 精神饱满，着装规范，按要求配带警械，上班期间必须配备钢盔、警棍（或伸缩棍）。

2) 按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上岗，不得缺岗，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保安经理报告，由保安经理安排人员顶班。

3)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监护监视，定时（2 小时或 1 小时）做好视频监控记录。发现警情立即报告并出警，夜间（16:30—次日 8:30）期间（根据甲方工作时间调整），遇安防报警协同出警。根据情况，由甲方相关人员负责向派出所等外援单位报警。

- 4) 出警期间互相做好监护工作，如有险情及时汇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并协助自救。
- 5) 白班保安人员每天早上负责监控的检查，如发现损坏及时通知甲方职能部门。
- 6) 要保护好、使用好岗内的对讲机等反恐设备，定期检查反恐设备的性能状况。
- 7) 协助做好岗位日常卫生工作。

1.2.1.5.5 重点区域岗位（适用《需求服务清单》中的 A 类服务属地）

1) 精神饱满，着装规范，按要求配带警械，上班期间必须配带钢盔，并配备钢叉。

2) 按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上岗，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缺岗，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及时安排好顶班人员。

3) 上班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睡岗等违纪情况，严禁酒后上岗，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并根据特殊岗位工作要求，在上班期间须保持警惕，开启对讲机，对大门岗人员呼叫及时回应，周界报警时及时出警处理并做好记录。

4)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生产运行区域大门的警戒，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在 LNG 等重点区域岗位，应严格管理大门人员、车辆进出，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人员进出必须走专用通道。

5) 如有人员参观，需有班组长以上的人员陪同办理登记手续，讲解进站须知后，发给安全帽、参观证，并要求上交手机、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身体消除静电后方可允许进入。参观人员进入后，需在岗亭外站岗，并负责保管手机。待参观完毕后，负责收回参观证，并归还手机等物品。

6) 负责门卫室内及周边、LNG 等重点区域外保洁工作及消防通道等区域地面清扫，并定期擦拭门外警示牌。

7) 要保护好、使用好岗内的对讲机等反恐设备，定期检查反恐设备的性能状况。

8) 负责指定犬岗的喂食和加水工作。

1.2.1.5.6 普通岗位（适用《需求服务清单》中的 B、C、D 类服务属地）

1) 精神饱满，着装规范，按要求配带警械，工作期间必须配带警帽。

2) 按规定时间上岗，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缺岗，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班组长报告，由班组长、保安经理统筹安排人员顶班。

3) 上班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睡岗等违纪情况，严禁酒后上岗，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 做好外来人员和车辆问询、登记、查核等准入手续，并联系接待人到门岗认领，按要求作认领登记，方可放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定期测试甲方的一键报警等外联系统。

5) 负责做好服务属地的消控、配电设备的巡视，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甲方职能部门

负责人，并协助处置。

6) 负责服务属地周界及区域安全，每 2 小时服务属地及周界治安巡检一次，每小时视频巡检一次（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清运城南站、清运镜湖站、清运高新站、清运袍江站要求为 24 小时视频巡检，其它服务属地要求白天进行视频巡检）。

7)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发现有可疑的恐怖分子或实施作案的犯罪分子应及时处置，及时报告甲方及公安机关进行有效处置。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疏散场所内人员。

8) 负责安防监控图像的盯防，定期检查反恐器械的性能状况，确保完好性。

9) 负责门卫室内、室外周边保洁工作，并定期擦拭门外警示牌。

10)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服务属地的报刊杂志分发、公共区域照明灯定时开启、员工下班办公场所及公共楼道巡视等工作。

注：上述各工作岗位内容、工作要求将根据各单位及服务属地的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区域环境及安防设备设施配置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2.2 餐费标准

服务属地为保安人员提供就餐便利，餐费按如下标准支付：早餐 7 元/人、中餐 15 元/人、晚餐 15 元/人，费用由乙方按实支付，且不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若服务期内餐费标准发生调整的，则按调整后餐费标准执行。额外保安人员的餐费另行按实支付，餐费标准按本要求内容执行，不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1.2.3 其他要求

1.2.3.1 乙方应做好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如因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含临时增加派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2.3.2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2.3.3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4 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及缴纳社保保险（参照绍兴市标准）等事项。

1.2.3.5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提升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安保业务技能。

1.2.3.6 因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增派的保安人员，其服务内容、要求及任职条件等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乙方应考虑充足的轮休、值班人员。

1.2.3.7 服务期内，甲方因生产运行、管理调整、单位搬迁等原因导致服务属地提前关闭或取消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实结算，剩余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需求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保安人员年龄及要求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工作方式	保安数量	备注
1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镜湖公用大楼	要求45周岁以下不少于12人，其余50周岁以下，提供持中级消控证不少于4人。	12	A	24小时值勤	17	小计43人
		抢修中心	60周岁以下，其中皋埠供水服务公司提供中级消控证不少于2人。		B	24小时值勤	4	
		城南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镜湖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袍江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越城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养护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2	
		农村污水分公司				12小时值勤(白天)	1	
		供水服务大楼(皋埠大楼)				24小时值勤	4	
		滨海分公司				24小时值勤	5	
		鹿池路实训基地(原服务公司)				24小时值勤	2	
2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众能云东站	55周岁以下	12	A	12小时值勤(白天)	1	小计25人
		福城本级				24小时值勤	2	
		福城城东站				24小时值勤	2	
		福城九里站				24小时值勤	2	
		燃气产业本部	60周岁以下，持消控证不少于3人	12	D	24小时值勤	7	
		众能本级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3	
		燃气产业城南分公司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2	
		九里培训中心+平水大楼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4	
		燃气产业城西分公司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2	
3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清能分公司	55周岁以下	12	C	24小时值勤	13	小计29人
		环境产业本部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3	
		清运城南站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3	
		清运镜湖站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3	
		清运高新站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3	
		清运袍江站	60周岁以下			24小时值勤	4	
4	绍兴市公用新	洋江西路1224号	60周岁以下	12	C	24小时值勤	3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保安人员年龄及要求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工作方式	保安数量	备注
	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5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游故里景区	人员要求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形象端正，会说普通话。 (需提供持中级消控证不少于 3 人)	8	A	24 小时执勤	10	小计 39 人
		陆游故里景区	人员要求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形象端正，会说普通话。	8	B	24 小时执勤	9	
		陆游故里景区(旅游高峰时段增岗, 周六、黄金周、小长假)	人员要求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形象端正，说普通话。	1	A	旅游高峰期(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周末等)	12	
		本部大楼	55 周岁以下	12	B	24 小时值勤	4	
		土地综合整治现场等	55 周岁以下	12	B	24 小时值勤	4	
6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宋六陵水厂	55 周岁以下(其中带消控证一名)	12	A	24 小时值勤	12	小计 55 人
			55 周岁以下			8 小时执勤(白班)	1	
		平水江水厂	55 周岁以下(其中带消控证一名)			24 小时值勤	13	
		曹娥江水厂	55 周岁以下(其中带消控证一名)			24 小时值勤	12	
		输水泵站	55 周岁以下(其中带消控证一名)			24 小时值勤	6	
		达郭水库管理处	55 周岁以下		B	24 小时值勤	8	
			60 周岁以下			1		
西郭水厂	55 周岁以下	A	24 小时值勤	2				
7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荷湖门站	55 周岁以下	12	A	24 小时值勤	25	小计 28 人
		滨海门站				24 小时值勤		
		杨汛桥门站				24 小时值勤		
		九岩调压站	60 周岁以下		B	24 小时值勤	3	
8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本部大楼	队长和班长要求 50 周岁以下, 配 2 张消控证	12	B	24 小时值勤	12	小计 17 人
		本级大楼营业厅	/			白班 8 小时	3	
		万达营业厅	/					
		钱清营业厅	/					
		本部大楼仓库+柯南仓库	/		D	工作日白班/晚班	2	
9	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霞西路本部	60 周岁以下	12	C	24 小时值勤(每个点 3 人) 白班(每个点 1 人)	4	小计 8 人
		五泄路 72 号					4	
10	绍兴市水联环	环城南路 422 号(枕河人家)	60 周岁以下	12	B	24 小时值勤	5	小计 31 人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保安人员年龄及要求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工作方式	保安数量	备注
	境服务有限公司	皋埠大楼	60周岁以下	12	B	24小时值勤	1	
		云栖人才公寓	/	12	D	24小时值勤	4	
		国际物流中心	/	12	C	24小时值勤	1	
				12	D	24小时值勤	3	
		塔山文化广场	55周岁以下,持电工证人数不少于9人	12	A	24小时值勤	17	
11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科院本级	60周岁以下,持消控证	12	A	24小时值勤,每2小时巡更	3	
12	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袍江	60周岁以下	12	D	12小时夜间值勤,每2小时巡更	1	
合计							282	

注：①保安人数按保安服务方案自行设置，各类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②所有保安人员到岗前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③根据各服务属地保安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服务属地重要程度等情况，在服务工作强度、工作要求等方面从高到低分为A（重点安保单位或危险程度较高场所）、B（重要工作场所）、C（普通工作场所）、D（仅需白天或晚间值守场所）四类。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1.3.1 本项目服务费用已包括不仅限于所有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服装及基本装备费、个人保安配置费、加班费、劳动保护费、年休假补贴、人身意外险、社会保险、培训费、工会经费、风险基金、管理费用及税金等相关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

1.3.2 合同费用根据中标价格确定，合同总价：（大写： ），中标单价固定，费用根据人数按实结算。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总价的2.5%；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交纳合同总价的 2.5%履约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期内费用按月结算，服务要求合格满一个月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实际考核情况，甲方第二个月开始支付上一个月扣除违约金或罚款金额并加上奖励金额后的实际安保服务费，余款按此类推支付（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每完成一个月保安服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该月保安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保安服务费。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质量。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和各接受服务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后，应在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之日的前一周内按要求建立机构、配置队伍装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开始提供服务。

1.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每日 1000 元计算；超过 10 日后，违约金按每日 2000 元计算；超过 1 个月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或服务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8.3 甲方根据《保安服务业务考核细则》进行月度考核，考核 2 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按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的，每发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及时按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累计违约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5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8.6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达不到自身承诺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或投标文件造假，并必须承担所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8.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8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9 如果出现监督单位（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 and 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 and 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or 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and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 and 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 and 必要措施 and 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 and 资料。

2.5.4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与保安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及记录，并进行保密，调离岗位时应及时移交，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 and 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5 乙方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采购人信息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 and 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1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全部由乙方

承担，且已包含在中标报价内，甲方无需在合同总额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设备设施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14.3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4.4 考核由各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2.14.5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

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服务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保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 2026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保安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绍兴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2026年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保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案例业绩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业主只计取一次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荣誉 (8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荣誉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与保安服务项目相关联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获得过与保安服务项目相关联的地市级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整体方案 (7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本项目安保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整体规划和针对性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清晰合理，职责明确，内容完整、具可操作性。管理方案完善的得7.0-4.0分，管理方案一般的得3.9-2.0分，管理方案较差的得1.9-0分。
4	管理层能力 (4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中级消控证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2. 供应商拟派保安经理具备一级保安师证、中级消控证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和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5	人员素质 (13分)	<p>1. 供应商提供保安员（含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本得0.5分，最高得10分；</p> <p>2. 在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持消控证保安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保安经理）数量基础（不少于21人）上，每增加1名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注：所有拟派保安人员必须为实际到岗人员，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相关人员，若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和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安全管理 (8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安全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安全规范完善的得8.0-6.0分，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安全规范一般的得5.9-3.0分，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安全规范较差的得2.9-0分。</p>
7	应急处置 (9分)	<p>基于项目安全要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由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和配置应急人员数量等横向比较评分。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可行性强的得9.0-6.0分，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5.9-3.0分，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2.9-0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培训管理 (6分)	<p>针对本项目工作特点，供应商有专业培训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培训、演练制度和计划。培训管理计划方案完善的得6.0-4.0分，培训管理计划方案一般的得3.9-2.0分，培训管理计划方案较差的得1.9-0分。</p>
9	装备器械 (6分)	<p>根据项目安保需要，提供保安员着装和随身装备配置方案，要求精神干练、护器完备，便于特勤处突。根据装备配置，装备器械配置方案完善的得6.0-4.0分，装备器械配置方案一般的得3.9-2.0分，装备器械配置方案较差的得1.9-0分。</p> <p>（上述装备器械须附照片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 (3分)	<p>根据供应商对诚信、质量、管理及服从采购人安排等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可行性强的得3.0-2.0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1.9-1.0分，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的得0.9-0分。</p>
11	其他 (3分)	<p>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及时增加保安力量），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布点、售后服务承诺时限、应对突发事件增加保安力量的能力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保证措</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施完善的得 3.0-2.0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9-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0.9-0 分。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本项目消控证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消控证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中级工）。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所有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 价格分（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实际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服务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1)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2)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6)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7) 培训计划·····	(页码)
(18) 验收方案·····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说明·····	(页码)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服务承诺书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人)：

我单位若中标，对采购人提供的保安服务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于保安队伍建设，做到：

1. 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提供的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2. 保安队伍配备 1 名保安经理，隶属于我公司的正式员工，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安保业务工作经历，有部队服役经历者优先。保安经理需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政治思想工作，每月定期组织保安集中操练，并负责各服务属地的安防设施设备的故障报修工作，以及采购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接等工作。

3. 我公司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有保安人员缴纳社保，并每月发送上月社保缴纳记录至采购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4. 所有为本项提供的保安人员合同期内年龄均在 60 周岁及以下，同时相应的服务人员年龄均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服务清单》内各服务属地需求人员年龄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到岗前将提供一个月内的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出具的入职体检证明），无不良嗜好，持保安员证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具备电脑基本操作能力，其中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等重点安保单位优先配备本地户籍人员。所有保安人员到岗前将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我公司承诺所有拟派保安人员为实际到岗人员，不随意更换相关人员。若确需更换将提前提供符合要求的替换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

6. 严格督促保安人员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提前 15 分钟上岗，不得缺岗，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保安经理报告，由保安经理安排人员顶班。严禁发生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

7. 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及必要的自卫和执勤所使用的器械(钢盔、武装带三件套等)，每人配备充电电筒，并确保服装干净整洁、器械完整完好。

8. 协助采购人开展反恐防范工作，负责采购人安防系统和门岗的监视监控，并做好监控记录，发现警情及时汇报采购人，并协助自救。

9. 值班人员负责对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如发现故障及时通知采购人。

10. 使用维护好岗内的对讲机和各类器械等反恐设备，定期检查反恐设备的性能状况。

11. 每月至少举行一次集中列队操练，由保安经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对于保安值勤岗位配置，做到：

1. 提供的保安人数不少于 282 人，其中提供持消控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保安人员不少于 21 人（其中中级消控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中级工及以上））保安人员不少于 9 人），持维修电工证不少于 9 人。我公司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关键岗位保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经理、班队长及持有消控证、电工证等特种岗位证书的人员）。确需更换的，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员，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

2. 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的基础上，并根据各服务属地、管理要求、工作岗位、岗位任务要求配置足额数量的保安人员，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具体工作由保安经理合理调配，确保各项工作符合采购人服务属地工作要求。

3. 保安经理需定期在采购人的服务属地轮巡，负责采购人的保安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政治思想工作。保安经理的休息时间需上报采购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即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若保安经理的休息时间需进行调整的，将提前三日书面盖章上报并取得采购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即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盖章认可后方可执行。

三、承诺对保安人员提供的服装配置与个人执勤配置要求如下(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应配置)：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	数量
冬执勤服	件		作训鞋	双	
冬裤	条		作训帽	顶	
春执勤服	件		肩章、工号等附件	套	
长袖衬衫	件		充电电筒	只	
短袖衬衫	件		钢盔	顶	
夏西裤	条		武装带三件套	套	

备注：上表中保安人员的服装及器械由我公司按实际保安人员及需求配备，首次配置应为全新，后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破损，由我公司负责更换，首次配置及后续更换费用均由我公司支付。

四、对于我公司的服务考核，参照《保安服务业务考核细则》执行。

1. 各接受服务单位对我公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主要是我公司对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等。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月考核情况，由各接受服务单位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根据最终考核成绩，按 50 元/分的标准于每月保安管理服务费用扣除或奖励。

2. 考核结果进行公开，作为支付保安管理服务费用的依据。

3. 如果采购人在接受各级部门检查工作中，因保安执勤岗位发生失职，被通报批评的，按如下规定执行：省级检查的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次；市级检查的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 万元/次；区级检查的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次，集团公司级检查的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次；公司级检查的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次。

4. 如果发生因我公司维稳安保不力（保安执勤岗位发生失职）造成的各类安保责任事故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1 万元/次。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按不合格处理，并按违约处置：

(1) 每月考核扣分超过 15 分（包括 15 分）；

(2) 保安执勤岗位发生失职被省、市通报批评的为不合格；

(3) 我公司需按招标文件标准要求落实人员到位，若采购人第一次检查发现没有落实到位，我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若 7 个工作日内还未落实到位的，则当月考核直接不合格。采购人第二次及以上发现没有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则当月考核直接不合格。

五、对于其他内容承诺如下：

1.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保安进行上岗前面试，采购人确认后认为不合格的不能上岗，我公司将立即更换。

2.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内费用平均按月结算。我公司须在采购人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前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须在每完成一个月保安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该月保安服务费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对于我公司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款，并于每月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

4. 采购人因实际工作需要要求统筹调配保安力量的，我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保安力量调度工作。

5. 服务属地保安人员需就餐的，餐费标准按如下标准支付：早餐 7 元/人、中餐 15 元/人、晚餐 15 元/人。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按实支付，且不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若服务期内餐费标准发生调整的，则按调整后餐费标准执行。额外保安人员的餐费另行按实支付，餐费标准按本要求内容执行，不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

6. 对采购人服务属地原有的保安服务人员经采购人推荐，我公司将保证优先录用。

保安服务业务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制度执行	1、人员按时到岗，按制度准时交接班，不连续 24 小时值勤。	未准时交接班扣 2 分/次；未按时到岗 2 分/次	
	2、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管理。	未按规定执行扣 2 分/次（项）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3、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及其它安保工作。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项)	
仪容 仪表	1、着装整洁、端正、风纪严正,服装、各类配饰完好。服装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并按期更换。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项)	
	2、上班精神面貌良好、行为规范。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项)	
	3、坐岗坐姿端正、不弯腰弓背、站岗站姿端正、精神良好。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项)	
工作 环境	1、值班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不杂乱;桌面、内壁、窗、地面清洁,无杂物。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2、工作服及其他临时放置物品摆放整齐。完成指定区域的保洁工作。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3、值班室内不出现吃零食、闲聊现象。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行为 规范	1、热心接待外来人员,做到耐心解释,语言文明、态度和蔼。	出现不理睬、不引导、态度恶劣等情况扣2分/次,有效投诉的扣6分/次	
	2、搞好团结,不拨弄是非,工作不推委、不拖拉。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3、工作期间,不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上班时不串岗、不脱岗、不睡岗,当班期间不饮酒。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工作 要求	1、按要求组织保安训练、培训,提高保安员基本素质。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2、按规定对进出采购人服务属地的车辆、人员进行有效监控,做好登记工作,规范做好区域内车辆停放秩序。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3、按规定巡逻站区周界和重点部位,设备设施监管到位,并在值班日志上做好巡逻记录。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4、发现周界报警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5、遇有治安案件及其他紧急事件,应迅速保护现场、看守人员、控制事态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妥善处理。	未按规定执行扣4分/次	
	6、保安经理需做好定期做好保安工作的巡查监督。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7、特殊时期严格按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落实。	未按规定执行扣2分/次	
应急 服务	根据应急响应要求,按时完成岗位人员调整和增设。	未按规定执行扣5分/次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奖励项目	1、提出切实可行的维稳安保建议并被采纳。	每次加 4-10 分	
	2、为维护采购人安全，冒险执行任务或排险，使采购人避免重大损失者。	每次加 4-10 分	
	3、遇有意外或突发事件，奋不顾身，或见义勇为，保障采购人利益者。	每次加 4-10 分	
	4、其他达到足以通报表彰为其他保安做表率的事项。	每次加 4-10 分	

考核人：

核查人：

实际得分：

日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 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资料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服务类别的综合单价（元/年·人）	提供的保安人数	小计（元）	备注
1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镜湖公用大楼	12	A				
		抢修中心		B				
		城南分公司						
		镜湖分公司						
		袍江分公司						
		越城分公司						
		养护分公司						
		农村污水分公司						
		供水服务大楼（皋埠大楼）						
		滨海分公司						
		鹿池路实训基地（原服务公司）						
2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众能云东站	12	A				
		福城本级						
		福城城东站						
		福城九里站						
		燃气产业本部	12	B				
		众能本级		D				
		燃气产业城南分公司		D				
		九里培训中心+平水大楼		D				
		燃气产业城西分公司		D				
3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清能分公司	12	A				
		环境产业本部		C				
		清运城南站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服务类别的综合单价(元/年·人)	提供的保安人数	小计(元)	备注
		清运镜湖站						
		清运高新站						
		清运袍江站						
		清能分公司						
4	绍兴市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洋江西路1224号	12	C				
5	绍兴市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游故里景区	8	A				
		陆游故里景区	8	B				
		陆游故里景区(旅游高峰时段增岗,周六、黄金周、小长假)	1	A				
		本部大楼	12	B				
		土地综合整治现场等	12	B				
6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宋六陵水厂	12	A				
		平水江水厂						
		曹娥江水厂						
		输水泵站						
		达郭水库管理处						
		西郭水厂		B				
7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荷湖门站	12	A				
		滨海门站						
		杨汛桥门站						
		九岩调压站		B				
8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本部大楼	12	B				
		本级大楼营业厅						
		万达营业厅						
		钱清营业厅						
		本部大楼仓库+柯南仓库		D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属地	服务期限(月)	服务类别	服务类别的综合单价(元/年·人)	提供的保安人数	小计(元)	备注
9	绍兴市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霞西路本部	12	C				
		五泄路72号						
10	绍兴市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城南路422号(枕河人家)	12	B				
		皋埠大楼	12	B				
		云栖人才公寓	12	D				
		国际物流中心	12	C				
			12	D				
塔山文化广场	12	A						
11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水科院本级	12	A				
12	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袍江	12	D				
合计(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说明: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费用已包括不仅限于所有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服装及基本装备费、个人保安配置费、加班费、劳动保护费、年休假补贴、人身意外险、社会保险、培训费、工会经费、风险基金、管理费用及税金等相关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5、特别提示：根据各采购人服务属地保安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服务属地重要程度等情况，在服务工作强度、工作要求等方面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类，

四类的投标上限单价分别如下：A类 6.615 万元/年·人、B类 5.796 万元/年·人、C类 5.292 万元/年·人、D类 4.0021 万元/年·人，超过上限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任意一类（含 A、B、C、D）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绍政发〔2026〕3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说明（如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